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友平先生(「崔先生」)於2014年4月15日提出辭任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石於2014年4月15日刊登之公告，為填補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提議委任楊桂花女士(「楊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將於日期為2014年5月9日召開之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委任後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如下：

楊桂花，48歲，博士學位，曾任濟南高級薄頁紙廠技術員、齊魯工業大學輕化與環境工程學院教師，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制漿造紙綠色化學技術與生物質資源化利用」方向帶頭人。現為齊魯工業大學教授，「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山東省高等學校首席專家，濟南市第十批

專業技術拔尖人才，山東造紙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造紙學會會員，美國化學學會會員，中國林學會林產化工分會會員。

目前，楊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概無任何關係；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未曾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楊女士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